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4

人力资源管理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第 14 次至第 17 次会议和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 5/59/SR. 14-17 和 33)。
3.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人力资源管理

秘书长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A/59/263)

秘书长关于新合同安排的报告(A/59/263/Add. 1)

秘书长关于改善秘书处性别分配情况的建议的报告(A/59/263/Add. 2)

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的报告(A/59/357)

秘书长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A/59/211)



秘书长关于改善联合国秘书处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报告(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 第 29 段), 包括增强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能力, 使之能够减轻会员国任职人数偏低的问题, 减少无人任职的会员国数目(A/59/264)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全面报告(A/59/291)

秘书长关于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报告(A/59/217)

秘书长关于雇用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报告(A/59/222)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8/666)

秘书长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A/59/299)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名单的报告(A/C. 5/58/L. 13)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58/283)

秘书长关于工作人员细则修正案的报告(A/59/213 和 Add.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59/446)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

秘书长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调查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对一般事务职类进行国际招聘所需的技能的报告的说明(A/59/388)

秘书长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影响的报告的说明(A/59/253)

秘书长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征聘外地特派团国际文职人员的政策与程序的后续审计报告的说明(A/59/152)

秘书长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征聘维持和平行动部工作人员的政策和程序的审核报告的说明(A/58/704)

秘书长转发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的说明(A/56/956)

秘书长转发联合检查组对于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在征聘、晋升和安置方面可能存在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和语言歧视问题的报告的评论的说明(A/56/956/Add. 1)

联合检查组

秘书长转发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的说明(A/59/65-E/2004/48)

秘书长转发他对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的意見的说明(A/59/65/Add. 1-E/2004/48/Add. 1)

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見

秘书长转发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見的说明(A/C. 5/59/4)

二. 决议草案 A/C. 5/59/L. 30 的审议经过

4. 在 12 月 22 日第 33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人力资源管理”的决议草案(A/C. 5/59/L. 30)。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9/L. 30(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之后, 也门、美利坚合众国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人力资源管理

大会，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八条、第九十七条、第一百条和第一百零一条，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23 日和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49/222 A 和 B 号、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6 号、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9 号、1998 年 9 月 8 日第 52/252 号、1999 年 4 月 7 日第 53/221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5 号和 2004 年 6 月 18 日第 58/296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提交大会审议的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问题的有关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一.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

1. 重申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一和第二节以及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一节所列有关人力资源管理的各项原则和秘书处人力资源管理厅的作用；

2. 申明人力资源管理厅仍是秘书处内解释和实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的核心主管单位，但以不影响条例 12.3 为限；

3. 着重指出在有关人力资源和管理改革的事项上秘书处以透明方式及时向会员国通报情况很重要；

4. 请秘书长在今后关于已获授权的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中载列关于实施改革的业绩和影响的全部资料；

5. 着重指出在提议对改革的组成部分作出变动时，应当附上关于此种变动的透明资料，供会员国参考；

6. 回顾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其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在将权力下放给方案主管之前，确保建立妥为设计的问责机制；

¹ A/58/283、A/58/666、A/58/704、A/59/65-E/2004/48 和 Add. 1、A/59/152、A/59/211、A/59/213、A/59/217、A/59/222、A/59/253、A/59/263 及 Add. 1 和 2、A/59/264、A/59/291、A/59/299、A/59/357、A/59/388、A/C. 5/58/L. 13 和 A/C. 5/59/4。

² A/59/446。

7. **着重指出**有必要确保建立适当的机制，保证在执行人力资源政策和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方面，对方案主管实行问责制；

8. **强调**行之有效的问责机制是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请秘书长在整个联合国加强此种机制；

9.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人力资源行动计划对实现联合国人力资源目标的效力，包括对实现大会规定的公平地域分配和男女比例的效力，并请他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又请**秘书长重设问责制小组，以加强内部问责制度，包括在人力资源政策和目标方面的问责制度，并确保该小组享有必要的权力，可以根据方案主管实现人力资源行动计划所载各项目标的情况追究其责任；

11. **着重指出**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必须透明和公平；

12. **强调**工作人员代表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很重要，请秘书长并邀请工作人员代表启动协商进程，以期工作人员代表恢复参与各中央审查机构的工作；

13. **请**秘书长通过一切方法，包括通过处理监督厅报告³ 列述的各种缺陷，确保各中央审查机构，如最初在秘书长题为“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报告⁴ 附件二所述后经大会第 55/258 号决议核准的那样，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并请他根据经验，在必要时提出建议修改各中央审查机构的职权范围；

14. **回顾**其第 51/226 号决议第二节第 2 段请秘书长，其第 53/221 号决议第四节第 10 段、第 55/258 号决议第七节和第 57/305 号决议第三节再次请秘书长，在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所作的决定方面加强管理人员问责制，包括对工作人员明显管理不当、故意忽视或无视既定规则及程序现象加以惩治，同时保障包括主管在内的所有工作人员享有正当程序的权利，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

15. **请**秘书长如其报告⁵ 第 130 至第 132 段所述，继续努力向大会报告执行此种措施取得的经验，并酌情就大会应采取的行动提出新的建议；

16.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第 91 段，并请秘书长重新评估有关情况；

³ 见 A/59/253。

⁴ A/55/253 和 Corr. 1。

⁵ A/59/263。

二. 征聘和职位安排

1. 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 3 项的规定, 确保在雇用工作人员时, 以效率、才干和忠诚之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 并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认识到联合国征聘、职位安排和晋升程序保持透明的重要性;

3. 注意到秘书长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将空缺通知张贴时间从 60 天减至 45 天的建议⁶所作的提议,⁷ 并决定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在全面研究与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程序有关的所有因素时再次处理这个问题;

4.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处理造成甄选、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中各种延误的所有因素, 缩短填补空缺所需的时间,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 继续维持将所有空缺通知的印件分发给所有代表团的制度, 但表示或将表示希望以其他方式收到空缺通知的代表团除外;

6. 重申需要尊重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的平等地位, 又重申按照规定在特定工作地点使用其他工作语文的做法, 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确保在空缺通知中具体说明需要秘书处两种工作语文中的一种, 除非有关职位的工作需要一种特定的工作语文;

7. 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语文员额的定义;

8. 表示关切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⁸ 中提及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征聘国际文职人员方面的缺陷, 请秘书长设法纠正这种局面,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关切地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⁴ 中列明的与银河系统支持工具有关的各种缺点;

10. 请秘书长全力开发银河系统的支持工具, 使之更有效率, 更方便用户, 以便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 有效率地进行征聘, 并确保所有申请人及时了解其申请的最后结果;

⁶ A/59/253, 第 103 段。

⁷ A/59/263, 第 189 段。

⁸ 见 A/59/152。

11. 又请秘书长确保将收到的所有书面申请转换成电子格式，供输入银河系统，确保在填补公布的空缺时考虑这些申请，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还请秘书长继续开发筛选机制，确保通过银河系统提交的所有申请得到公平对待，完全符合资格的候选人得到适当考虑，不用空缺通知之外的关键词将完全合格的候选人排除在外；

1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联合国两种工作语文版本的银河系统都可以用；

14. 再次请秘书长每月通过因特网、通过联合国公共网址，并应请求，以印本形式，向会员国通报任用人员的情况；

三. 国家竞争性考试和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

1. 重申其决定，即由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的合格工作人员的征聘，应限于 P-1 和 P-2，而且最多只允许占这些职等任用人数的 10%；

2. 授权秘书长每年任用最多七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不须按地域分配的 P-2 员额；

3. 又授权秘书长在不具备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时，每年任用最多三名通过一般事务职类晋升专业职类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空缺率长期居高不下的工作地点的 P-2 员额；

4. 请秘书长作出特别努力，任用来自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而且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的候选人填补秘书处有关空缺职位；

5. 又请秘书长确保尽快为尽可能多的已通过国家竞争性征聘考试并已列入名册的候选人安排适当职位；

6.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 43 段，其中请秘书长对 P-3 职等人员的征聘严格实行有关行政指示，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四. 改善公平地域分配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自 1994 年以来在减少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数目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在秘书处实现公平的地域分配，并确保秘书处各主要部厅工作人员的地域分布尽可能广；

3. 欢迎秘书长持续不断地努力根据适当幅度办法改善有的会员国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以及任职人数有可能出现偏低的情况；

4. **注意到** 2004 年从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任用工作人员填补须按地域分配的职位的百分比很低；
5. **关切地注意到** 发展中国家国民担任秘书处高级决策职位的比例下降；
6. **再次请** 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依照大会有关决议，会员国，特别是在高级决策级别任职人数不足的会员国，包括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些职位上有公平的任职比例，并在今后关于秘书处的构成的所有报告中载列有关资料；
7. **注意到** 地域幅度制度旨在适用于国家而非区域或集团；
8. **回顾** 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30 段，并再次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组成的下一份报告中，对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进行分析；
9. **授权** 秘书长在各项程序将得到充分制定的两年试验期间，按照秘书长报告⁹ 第 21 和第 22 段的提议，对只限于 P-4 和 P-5 职等的一些职位，为来自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候选人建立一个特别名册，直到这些会员国达到适当幅度为止，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欢迎** 派遣聘团前往无人任职和任职人数偏低的会员国的做法，并请秘书长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以便在为已通告的空缺采取正常招聘程序之后，扩大从这些会员国的聘用的人数；
11. **重申** 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29 段的要求，请秘书长设定具体指标，并制定一项实现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方案；
12. **注意到** 在适当幅度制度下任职人数偏高的国家数目，并请秘书长在关于秘书处组成的报告中向大会提供关于该问题的分析资料；
13. **重申** 根据其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06 A、第 53/221、第 55/258 和第 57/305 号决议的规定，不应将任何职位、包括最高职等的职位视为专为任何会员国或国家集团保留的职位，并再次请秘书长确保一个会员国国民的高级职位一般不得由本国另一国民接替，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的公民不得垄断高级职位，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五. 公平地域分配制度

1. **再次**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20 A 号决议核准的规定，充分达到受地域分配限制的员额数目，目前该数目为 2 783；

⁹ A/59/264。

2. 又再次请秘书长提交大会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2 段所要求的报告，该报告除其他外将评估与受地域分配制度限制的员额数量可能出现的变化有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续会第二期会议提交该报告；

3. 回顾第 57/305 号决议第九节第 1 段，并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该问题；

4. 请审计委员会根据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审计在秘书处各级执行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并核查在遴选、征聘和职位安排过程的所有方面是否均按照大会有关决议的规定，实施关于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既定措施的情况；

5. 又请审计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调查结果和建议，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六. 男女比例

1. 重申在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类别的职位，特别是高级别和决策职等的职位男女各占半数的目标，同时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充分遵守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遗憾地注意到，实现该目标的进展缓慢；

2. 对秘书处中妇女所占比例，尤其是其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高职位妇女所占的比例较低仍然表示关切，并强调应当考虑到一些国家，特别是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持续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偏低的情况，而且应当充分按照有关决议规定，在征聘过程中给予这些妇女平等的机会；

3. 关切地注意到，在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填补受适当幅度办法限制的员额而任命的 86 名妇女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只有 26 名；

4.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实现和监测秘书处，尤其是在高级职等方面男女均等的目标，并在这方面，确保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妇女在秘书处内有适当的任职人数，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为实现该目标制定和实施征聘指标、达到这些指标的时间表以及问责措施；

6. 还请秘书长说明各部的协调中心的作用，包括在工作人员甄选制度中的作用，以及它们参与制定和监测各部的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情况；

7. 鼓励会员国通过找到更多的女性候选人，并鼓励她们申请担任秘书处的职务，并使本国国民尤其是妇女知道秘书处职位的出缺情况，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七. 员额结构

请秘书长利用今后数年有许多资深工作人员退休所提供的机会，酌情向大会提出关于改革员额结构的建议，以便考虑是否可能增加 P-2 和 P-3 员额所占的比例；

八. 调动

1. 重申其第 55/258 号决议第五节以及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中关于调动的部分的规定，并注意到其以前在这方面向秘书长提出的要求；

2. 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在实施调动政策时，秘书长应确保：

(a) 调动不会对服务的连续性和质量以及对本组织的机构记忆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b) 调动所产生的空缺不会导致员额的转移或取消；

(c) 调动在降低联合国某些工作地点和区域委员会当前存在的高空缺率方面可发挥积极作用；

(d) 工作地点内部调动与跨工作地点调动之间有着明确区别，后一种调动在职业发展方面是一个更重要的考虑因素；

(e) 对所有专业及专业以上职类而言，都鼓励调动；

3. 注意到，尽管确认实施调动政策预期会产生积极影响，但也可能产生应当加以处理的各种问题；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不把调动作为要挟工作人员的手段；并确保实施适当的监测和问责措施；

5. 注意到秘书长报告⁵第 85 段所述的促进实施调动政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战略计划，其中包括执行调动政策的指标、基准、时间表和明确标准，并就这个问题及其所涉经费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供大会审议并采取行动，以解决任何问题；

6. 请秘书长在制定调动政策时继续与工作人员协商；

7.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不断审查共同制度中的调动问题，包括该问题对职业发展的影响，并酌情在其年度报告中向大会提出建议；

8. 请秘书长考虑采取奖励措施，以鼓励工作人员调动到出缺率长期偏高的工作地点；

9. **重申**其第 57/305 号决议第二节第 51 段的规定，其中大会鼓励秘书长酌情使秘书处与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之间更快地就所有职等工作人员的调动问题达成协议，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东道国酌情审查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配偶工作许可的政策；

11. **请**秘书长继续在必要时与东道国政府协商，探讨协助配偶寻找就业机会的各种办法，包括采取措施加快发放工作许可证；

12. **确认**需要通过加强努力改善各个工作地点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来支持调动；

九. 合同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¹⁰ 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合同安排的报告时再审议这个问题；

十. 使用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和 100 号编任命的人员来从事外地特派任务

1. **决定**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继续暂停适用工作人员细则 300 号编关于有限期间任用最长不超过四年的限制，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2. 铭记上文第 1 段的规定，**授权**秘书长，在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根据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重新任命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及其后日期其根据 300 号编合同任职的时间已满四年的特派团人员，前提是：其职能经审查后被认定是必要的，其业绩经确认为完全令人满意的；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3. **请**秘书长就担任哪些职能的人员可根据 100 号编重新任用的问题提出建议，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4.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就上述报告作出决定之前，继续用 300 号编合同作为任用新特派团工作人员的主要工具；

5. **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为高优先事项，审查雇用外地共同制度工作人员的现有合同工具，包括审查从其他合同安排转成 100 号编合同的做法，并请委员会就是否适宜和能够统一外地服务条件、包括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分析报告；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外地服务条件的建议，并且除别的以外，说明是否可能和适宜制订只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服务条件，以及是否可能和适宜统一联合国外地服务条件；

¹⁰ A/59/263/Add. 1。

7. **确认**秘书长具有按照本组织的需要，指派和部署工作人员的权力，并请秘书长限制从总部及其他既定办公室指派工作人员，尤其是一般事务工作人员前往执行外地特派任务，除非业务上有需要，或当地劳工市场缺乏必要的人才；

十一. 顾问和独立订约人

1.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 59 至 61 段中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就顾问和独立订约人的使用，包括为提高人力资源管理厅在这方面的监测能力而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重申**顾问不应履行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务，也没有任何担任代表的责任或任何监督责任；

3. **重申**秘书长不应用顾问来执行应由常设员额承担的任务，并且只有在严格遵照现行规则和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在联合国本身缺乏专才的情况下，才可雇用顾问；

4. **又重申**，对于经常雇用顾问超过一年的领域，秘书长在必要时，应提出设立员额的建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十二. 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1. **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地使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担任实质领域的工作和决策职位；

2. **又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适当的人员接替计划，对联合国的振兴和实现人力资源方面的核心目标是不利的；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²第 63 和 65 段中表达的各种意见；

4.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雇用对联合国其他工作人员的职业规划和调动没有不利影响；

5. **请**秘书长仅在现有工作人员无法满足联合国业务需要时才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

6. **强调**应将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作为例外情况，并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按照甄选工作人员的既定办法来填补高级和决策级员额空缺；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关于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的情况，并拟订用于筛选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职类人员的明确标准；

十三. 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所需技能的研究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通过国际征聘招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所具备的技能的报告；¹¹

1. 请秘书长就能否在当地劳工市场得到通过国际征聘招得的一般事务人员所具备的技能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根据研究结果重新评估在 1975 年作出的关于各文本处理股的工作人员须从工作地点以外地区征聘的决定，在重新评估时要念及需要达到与语文职能有关的最高质量标准，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上文第 1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以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报告。¹¹

十四.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1. 欢迎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管理审查的报告，¹²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报告的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联合检查组建议¹³的行动；

2. 强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按照本决议及其他有关法定任务的规定，与人力资源管理厅充分协商，并在该厅的指导下征聘人员；

3.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将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该问题的后续报告，以供在各有关议程项目下审议；

十五. 防止歧视的措施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¹⁴请他在必要时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联合检查组合作，根据《宪章》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各项规定，制定防止歧视的进一步措施，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审议题为“司法”的议程项目时，再回头讨论秘书长的报告；¹⁴

¹¹ 见 A/59/388。

¹² 见 A/59/65-E/2004/48。

¹³ A/59/65/Add. 1-E/2004/48/Add. 1。

¹⁴ A/59/211。

十六.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的协商

1. **注意到**工作人员代表在第五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强调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就人力资源管理问题进行有益对话的重要性，并吁请双方加紧努力，以克服分歧，并恢复协商进程；

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第八条和 1980 年 12 月 17 日第 35/213 号决议的规定，考虑到工作人员代表的意见；

十七. 其他事项

1. **强调**凡是与执行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有关的秘书长行政通知，均需完全符合这些决议和决定，并应按照既定条例、细则和程序，向大会报告；

2. **重申**根据工作人员条例 1.2 的规定，工作人员不得积极参与任何盈利性、商业性或其他企业的管理或拥有财务利益，如该工作人员或该盈利性、商业或其他企业有可能由于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的职位而得益于这种参与或财务利益；

十八. 报告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结果酌情向大会提出综合报告，供其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
